



第九届我的读书故事

我的读书生活

阿宁/文

语文老师坐在我对面语重心长地说:你知道普罗米修斯吗?我摇头。他说:世界以前是黑暗的,普罗米修斯盗来了火种,才有了光明。

那是1975年,语文老师问:什么是火种?火种就是文化知识。读书学习,就是获取火种。我不太认可语文老师的话。昨天我因为看书被母亲揍了一顿,当时正在蒸馒头,我负责烧火。一边烧火一边看书,结果灶下的火灭了。母亲没有因为我获取火种原谅我,而是劈头盖脸一顿臭骂。我没有感受到读书的好处,经历的是因为读书受到惩罚。

长大些我才明白,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获取火种,读书是一种奢侈。就拿我们县来说,跟我差不多年龄的有几个能天天读书?拉风稍烧火时我读的是一本《林海雪原》,封面早撕了,里边还有不少缺损。书中间有插图,一个妖艳女人坐在土匪中间,那女人叫蝴蝶迷。有人在她脸上画了两撇胡子,让她显得不伦不类。画胡子的人兴趣显然不在文字上。我却少剑波与小白鸽的爱情感动,希望故事快一点到达终点。

正是因为阅读,我增添了想象力,在无数个夜晚把自己想象成少剑波,小白鸽还无从说起,我只能在心里描画她。我的生活有了希望。生活是一种滋味,很多时候滋味就来源于阅读,至少对我是如此。十年以后,我才看到了希腊神话。普罗米修斯的故事才完整地阅读下来。

我那时最大的苦恼是没书看。县里只有一个书店,我天天去。柜台里是个漂亮女孩,姓李。我至今还能回忆起她莞尔一笑的样子。她虽然满面笑容,柜台里却没有我喜欢的书。她寂寞,我也寂寞,彼此的寂寞两不相干。我的目光始终在书上,《小英雄雨来》《雁翎队的故事》、高尔基的《童年》,还有《金光大道》早已经读过无数遍。那个年代每个孩子都饱尝了饥饿,我的饥饿跟他们不同。

我现在每个房间都有书架,跟别人比书不算多,几千册书总是有的。感慨自己看不过来。这么多好书,阅读能力却跟不上,就好像老舍在《茶馆》

里说的:以前有牙,没有花生仁;现在有了花生仁,牙不行了。桌上还有一年以前买的书,至今没看。真希望分出两个自己,一个阅读,一个写作。

感谢语文老师告诉了我普罗米修斯的故事。是他的引导让我从无意识阅读,变成有目的的阅读。他跟我讲过一些作家的故事,我不知不觉中以为作家是最好的职业。那种向往成了我心底的秘密,跟谁都不能说,甚至不告诉自己的父母。

我上高二时作家浩然来到我们县,是县里轰动一时的大事。人们聚集在县委大院前,想一睹大作家的风采。我挤在人群中张望,可惜看到的只是背影,若干个背影,不知道哪一位是他。即使没有看到,这件事也深深影响了我,我是如此近距离地和一位作家产生了关联,感受到了他在社会上的巨大威望。他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了一篇散文,是写我们县的。那些生活场面,景物,都是我熟悉的,他写到的一些人我还认识。文学如此接近了我,使我相信自己可以做到。

课间我没有做语文作业,写了一篇散文,那还不叫散文,不过是对浩然散文的仿写。我战战兢兢地拿给语文老师,得到了他的肯定。他竟然说了这样的话:你比我写得好!这句话我至今记得,他说话时的神态至今还在眼前。他又重复了一遍:你比我写得好,你将来行!我终于相信了他的话。

一位语文老师点燃了青年心中的文学火焰。这就是教师的伟大,崇高。我后来有许多路可以走,其中也可能有邪路。文学说不上是康庄大道,对我来说是最合适的。

正是因为有这位老师的认可,我越发如饥似渴地阅读,所有能找到书的地方我都去,哪怕是小人书。县图书馆不给孩子办借书证,我求父亲走后门给我办了一张。为了这张借书证,我还到县照相馆照了平生第一张免冠照。拿到借书证心里美滋滋的,在图书馆一下挑了五本,有两本是以前看过的浩然小说,想再看。可惜管理员只允许借一本。

有一次外语老师病了,我到家里看她。没想到她家里有

好多书,我还担心她不愿意借给我,没想到她很高兴。她对一个孩子愿意看书有些喜出望外。她的爱人是语文老师,可惜不教我。那些书是她爱人的,她自己做主借给了我,我一下借了五六本。记得其中有一本叫《文学原理》,是一位苏联人写的。她对我挑选这样的书很诧异。如果她知道我现在是职业作家,一定会欣喜,这对我是多大的奖赏!她家有一些书当时还算禁书,比如普希金的诗,莫泊桑的小说。那些书开拓了我的境界。我把她家的书看完,就该高中毕业了!

参加工作后,我的一位同事叫曹建英。偶尔去她家,才发现她家有好多书。她爱人叫曹鹏,是我们县一位有名的文人,后来当过《张家口日报》编辑、记者。每天下了班,我不回自己家,先到她家看书。那时家家户户都是大炕,我从他家书架上抽一本书,趴在炕上看。吃饭时他们喊我吃饭。我不吃。我觉得看了人家的书再吃人家的饭,太过了。我忘了那时为什么不从她家借?是不是他们不愿意外借,我已经想不起来。现在回忆起这些,心里满满的都是感激。感谢他们让我在她家看书。

把曹鹏家的书看完,新华书店的书架已经丰富起来。柜台里的那个女孩子正在准备出嫁。我自己也有了工资,每月挣三十一块,交给母亲三十,剩下一块自己买书。那时书价便宜,一本挺厚的书也就四五毛钱。一年十二块钱都买书,我成了书的富翁。想到外语老师的书架,我特别想有一个自己的书架,跟母亲说了一年,家里打家具时母亲给我做了一个。当我把书排列上去时,充满了满足感。我有一书架“普罗米修斯”啊!这时,我仍然给家里拉风箱烧火,有时仍然会因为看书把火烧灭,不过母亲已经不再打我了!

我怀念自己的少年时代,怀念那些影响了我的人。当然,也更怀念那些书。作家已经不是什么荣誉职业,我仍然感谢那些书,它们一步步引导我成了作家。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幸运。

至味红楼

贾迎春:生命如“阉”

刘世芬/文

贾迎春是曹公派给《红楼梦》的一个十足悲剧。红楼诸钗中,大姐元春贵为皇妃,黛玉虽悲毕竟有宝玉挚爱,宝钗虽孤家寡人也得到了宝玉奶奶的名分,探春、惜春各得其所,凤姐得了权力,就连李纨,还有一个儿子贾兰……贾迎春呢,枉为贾家二小姐,自始至终都是“路人丙”。

迎春位列“金陵十二钗”正册,却做了不折不扣的“背景”,太多时间,只是一笔画外音。曹公派给她的那幅肖像,“肌肤微丰,合中身材,腮凝新荔,鼻腻鹅脂,温柔沉默,观之可亲”,多少有点像如今的“颜值中上”,透着言不由衷的善意。关于亲情,迎春没有回忆,连个生母都不知是谁。那不堪的父亲,庸俗刻薄的继母,就是迎春生命中活生生、冷冰冰的全部现实。平时住在叔叔家,跟着祖母生活。父亲不管,后母不疼,哥嫂不顾及,祖母不钟爱,她被精致地遗弃着。

如果大观园没有探春,自是逊色不少。若没有迎春呢?

第49回,卢雪庵作诗,宝玉跟探春商量要聚拢姐妹们赴一场“白雪红梅”,探春告诉宝玉“二姐姐又病了,终是七上八下的”,宝玉说了一句话,往往被我们忽略,其实也是曹公在提醒我们,世间果真有这样“可有可无”的人物——“二姐姐又不大作诗,没有她又何妨?”

一句话,点出了迎春命运的悲情。不被人需要,被群体忽视甚至拒绝,对于一个社会人是多么残酷。

第73回贾母听说园中有人斗牌赌博,震怒之下责令对为首的几个人“每人四十大板,撵出,总不许再入。”这其中一恰恰是迎春的乳母。在绣榻可棋与乳母儿媳为累金凤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刻,我们这位迎春小姐,居然“自拿了一本《太上感应篇》来看”!

倘若不知迎春为何人,看看此处即可。这也就明白接下来的“抄检大观园”中,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大丫鬟司棋被撵,说她“好狠心”,也许略显过分。每当读到此处,我经常想,倘若司棋是探春的丫鬟侍书呢?同为贾府的千金小姐,一个探春,“啪”地给不良下人一个耳光,一个迎春却懦弱到家,最后那个误入狼窝、任人宰割的结局,也就不意外了。

曹公很少把一个人写到坏极,孙绍祖却是例外。那个十足的恶棍,不折不扣的“中山狼”,来自同样骄奢淫逸的赦老爷。有时候,我们谴责贾政迂腐正统,其实,埋首静思,探春的某些特质正是承袭了贾政的不骄不奢、崇尚诗礼,至少在面对邪恶的时候,一定懂得抗争。就看抄检大观园时她敢用一根手指指着凤姐怒骂,给王善保家的那响亮的一巴掌,这样的凌厉,即使撞到孙绍祖门下,也不至于乖乖地成为刀俎下的鱼肉。谁“吃”谁,还不一定呢。

迎春的悲剧由贾赦一手造成,但贾

母也难脱责任。整部《红楼梦》,贾母对贾政斥来喝去,贾政在贾母面前大气不敢喘,可是贾母对他的长子贾赦几乎不闻不问,任由他为非作歹,如果不是贾赦把小老婆娶到自己的大丫头鸳鸯头上,她这个“董事长”就跟没这个儿子一般,这委实令人费解。

迎春回“娘家”,“后妈”邢夫人是断断不能再去的,她忙着给老公娶鸳鸯呢。按说贾母应该为迎春做主,撑起一片天,最不济,拿出五千两银子,把迎春赎回来。贾母看到迎春身上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就那么安心?可怜的迎春提出“还得在园里旧房子里住得三五天,死也甘心了”,这已是迎春发出的生命的最后悲鸣,她明白从此离开就回不来了,且让紫菱洲的温馨时光驻足,慢些,再慢些……

第108回,贾母出钱给宝钗过生日,迎春向大家诉说孙绍祖的恶行,贾母却说“今日接你们来给孙媳妇过生日,说说笑笑,解个闷儿,你们又提起这些烦事来,又招起我的烦恼来了”,看到了吗,满心满眼都剩了那个孙媳妇,迎春立即“不敢作声”了。

很快,“外头的人已传进来说:‘二姑奶奶死。’”这时贾母也已“日重一日,延医调治不效”,谁能顾得上默默无闻的迎春?只能让那中山狼“草草完结”。这个“温柔沉默,望之可亲”的美丽小姐,“叹芳魂落魄,一载荡悠悠”。这祖孙二人,竟在同一天迎来大限。

曹雪芹给了贾迎春一盘散乱的生命棋局。关于迎春的命运,我们千万别忘了她的制约方式——抓阄:第37回,探春发起海棠诗社,迎春担任副社长,负责限韵。

纵观迎春短暂的生命,活脱脱就像一只“阉”,断无沉淀,随机随性,状若浮萍——正如“菱洲限韵”,“依我说,也不必随一人出题限韵,竟是拈阄公道”。不但迎春自己在书柜前“随手一揭”,还“随手”指一个小丫头,“随口说一个字来”,小丫头“随手拿四块”,就是“盆”“魂”“痕”“昏”四字了。

这段充满“随”字的动作,表面上看起来,不过是写大观园女儿们结社写诗,其实已经隐喻了迎春的人生——把自己的命运交给随性的偶然,正如那只打乱的“棋盘”,尽管这很危险也很无奈。当然,对于弱势的大多数,他们的一生大多也只能“抓阄”。

历来画迎春的仕女画都透着“悲”,并且多是画一只恶狼扑向她,连各个版本的《红楼梦》迎春的剧照,也无一例外地微微低头一副“挨训”的窝囊相。其实,我们内心多么希望这个平凡娇弱的生命,一个人独坐花荫,一个人欣赏四时,一个人读《太上感应篇》,将生命的哀伤尽数稀释,留得一丝属于自己的生命尊严……

朝花夕拾

母亲的野葡萄酒

李爱华/文

“野田生葡萄,缠绕一较高……酿之成美酒,令人饮不足。”唐代诗人刘禹锡在他的《葡萄歌》中曾这样盛赞野葡萄酒。

在我们老家,荒山野岭中也生长着大量的野葡萄,它们的生命力极其旺盛,山谷沟壑灌木丛间自然吮吮阳光雨露,愈能生长得蓬蓬勃勃。当一串串深绿色的野葡萄变紫,再由紫变黑时,家乡就是农历九月了。据说野葡萄酒能预防心脑血管疾病、老年痴呆症以及多种

癌症,甚至还能活血暖身,延缓衰老,美容养颜。所以不知从何时起,九月酿制野葡萄酒已经成为老家的习惯。

现在又到了野葡萄成熟的季节。年过花甲的母亲像往年一样,早早洗好了罐子,准备好了冰糖。她又要为父亲酿制野葡萄酒了。

记忆中,父亲号称“酒葫芦”,三大杯老白干灌下去,依然面不改色,谈笑风生。说来也怪,海量的

父亲每次只需饮得母亲酿制的一小杯野葡萄酒,就会眯起双眼,哼起小调,一副醉意朦胧样。每当此时,母亲就会一边为父亲盛饭,一边笑着骂他:“酒葫芦,你就美吧!来年你看我还为你酿制么?!”

父亲头也不抬,自顾自地边唱边饮。母亲却食言了,来年她还是照旧上山早去采摘几筐饱满、鲜亮紫黑的野葡萄带回家来酿制。

母亲酿制野葡萄酒非常讲究,先是精心挑选,凡有破损,或是虫

咬过的野葡萄统统择出。然后,用水轻轻冲洗一遍,晾干表皮上的水。接着再把干净的野葡萄和白糖按照五比一的比例放入罐中,接下来,就该捏碎野葡萄了。罐子大,野葡萄多,母亲往往捏得满头大汗,这时候,一旁的父亲总会说:“让我来吧。”母亲是不会让父亲捏的,她说父亲那双手沾满了汗腥味,会“熏坏”了野葡萄酒。其实,我知道,那是母亲心疼父亲,为了一家人的生活,父亲成天在工地干

活,母亲是想让他多歇一会儿。

终于捏得皮和籽都是水状的,母亲才住手,然后紧紧密封住罐子的口,放在阴凉干燥处二十天。等二十天后揭开罐子口,一股清香就会迎面扑来,在空气中慢慢弥散。父亲闻到了,等不及母亲用纱布把野葡萄皮和籽过滤,就乐颠颠地拿着酒杯子走过来……

酒不醉人人自醉,母亲把对父亲浓浓的爱酿在了野葡萄酒中,爱酒的父亲岂能不醉?